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理论热点

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课题组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提到“窑洞对”：“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纵观中国古代王朝兴衰递嬗与政权存亡绝续，表面原因是社会矛盾激化导致的农民起义、外部政权冲击所致的江山易主、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直接引发的改弦更张，但是其最本质的原因均系于统治者一身。封建王朝无法破解治乱循环的“魔咒”，是因为始终无法跳出“自古创业而失之者少，守业而失之者多”的历史周期率。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肩负提升人民福祉和实现民族复兴的大业。历史周期率命题的提出，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加强自身建设与巩固执政地位关系的深层次思考。历史地看，中国共产党外靠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在长期奋斗中探索出了一条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自觉接受监督和勇于自我革命旨在永葆初心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很容易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要到哪里去，很容易走散了、走丢了。作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百年大党，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历经革命、建设、改革、奋进新时代，从枪林弹雨到安定繁荣，从积贫积弱到国泰民安，永葆初心本色是必须解决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否则，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革命战争年代抗日的胜利难免让一些党员生出懈怠骄傲之意，被国民党假和平真内战的表象所迷惑，而出生于和平年代和承平时期的党员也极易滋生散漫慵懒和贪图安逸之气，继而导致“四风”蔓延。“德莫高于爱民，行莫贱于害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人心向背是最终决定执政者前途和命运的铁律。毛泽东同志指出要接受人民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都是要求全党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当前，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起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确保全党在新的赶考路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胸怀大公无私的爱民情怀和爱民之心，顺民意、谋民利，解民忧，聚民心、稳民心、暖民心，回答好“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基本命题。

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自觉接受监督和勇于自我革命体现强烈忧患意识

“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故抗兵相加，哀者胜矣。”自古以来，兵骄将怠文恬武嬉是亡国征兆，图之未萌虑之未有则是赓续发展的制胜法宝。强烈的忧患意识、居安思危的底线思维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中有着悠久的历史，《周易》中就曾有“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的精辟论述，《左传》中有“居安思危，思则有备，备则无患”的忧思，“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更是将中国古代文人思虑深重、初心不渝的政治责任感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中国古人这种忧国忧民的情怀、胸怀天下的责任与担当也融入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当中。从浴血奋战到执掌政权，毛泽东同志夙兴夜寐，始终将防止胜利成果得而复失放在首要地位，“甲申对”“窑洞对”“赶考对”，无不体现了毛泽东同志强烈的问题意识和忧患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数次用“四个不容易”告诫全党：“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从理想信念中获得察大势、应变局、观未来的指路明灯，获得奋斗不止、精进不怠的动力源泉，获得辨别是非、廓清迷雾的政治慧眼，获得抵御侵蚀、防止蜕变的强大抗体”。这是对“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历史规律的深刻洞察与警醒，越是世事安稳，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和居安思危的忧患，重点要防控那些可能迟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全局性风险。

以德立身、以廉树信：自觉接受监督和勇于自我革命重在锤炼鲜明政治品格

“政怠宦成，人亡政息”，老百姓最痛恨的腐败现象是历史周期率最直接的导火索。在革命战争年代，在腥风血雨中求生存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着来自各方的多重压力，敌人的围剿是最严峻的制约，而群众的眼睛则是最严苛的监督，须臾的懈怠都有可能导致“人地尽失”。然而，党执政后特别是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外部的压力仍然存在，但是“一剑封喉”的制约与监督却逐渐式微。在这种情况下，执政资源有可能异化成为部分党员谋私的“私权力”，“政治寻租”发生的概率也会上升，成为政党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威胁。而外部监督是破解腐败问题的利器，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以强有力的内外部监督保持自身清正廉洁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整合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等各方面的力量，确保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真空地带”逐步消除，全覆盖、无死角的震慑在凸显，制度优势在加速转化为治理效能。刀刃向内也必须和外部监督同向同行，勇于自我革命是党应对执政考验，永葆生机与活力、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法宝。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形势环境，必须坚持自我革命，在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净化完善、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革新提高。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在有力的监督体系中强体魄、在伟大的自我革命中开新局，才能真正跳出并破解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执笔人：王琼 杨春雪）

理论前沿

“十个明确”展现了对“三大规律”认识新的飞跃

□ 卢钰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总结并充分运用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从新的实际出发，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十个明确”，对这一思想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系统概括。“十个明确”具有深刻的精神实质和丰富的内涵，充分展现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新的飞跃。

“十个明确”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展现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认识新的飞跃。第一个“明确”聚焦党的领导，强调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阐明了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的历史地位和核心作用，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中最具根本性、最具重要性的问题。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既是对中国共产党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又指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要求、实践路径和目标指向。第十个“明确”聚焦党的建设，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表明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拓展了党的建设视野、布局、格局，创新了党的建设方法、路径、举措，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理论。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新时代党的各方面建设，进一步突出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根本政治属性。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阐明了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之间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的内在逻辑。这些理论上的探索和创新，已经在指导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得到成功运用和检验，极大地增强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

“十个明确”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时代课题，展现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新的飞跃。第一个“明确”鲜明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最本质规律的认识，在对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不可分离、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认识上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坚定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四个自信”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形态、理论形态、制度形态和文化形态的内在统一关系，丰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和外延。第二个“明确”规定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强调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具体内涵，也提供了时间表、路线图，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阶级使命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使命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双重使命，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第三个“明确”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时代观，为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立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人民观，进一步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为人民谋利益的根本价值立场，深化了对社会主义价值目标的认识。第四个“明确”标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了战略擘画，提供了任务引领，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性把握和战略性谋划，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实践提高到了新的科学水平。第五个“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根本要求。第六个“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体现了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赋予了依法治国在治国理政中基础性、战略性地位。第七个“明确”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发展阶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新发展格局塑造进程中对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战略谋划，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创新。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党对新时代社会发展基本特征的深刻洞察和科学把握，把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第八个“明确”指出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深刻揭示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富国和强军的关系。第九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外交的任务目标更加清晰、全面、准确。

“十个明确”回答了“世界向何处去、人类怎么办”的时代之问，展现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新的飞跃。第二个“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以雄辩的事实表明，西方现代化道路并非人类通向现代化的唯一道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第三个“明确”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体现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提出了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第七个“明确”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出了世界发展的中国方案。第九个“明确”提出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表明加强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加深相互理解和彼此认同，让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互信互敬，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的理念和主张，为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人类社会指明了正确发展方向，也为世界的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微思享

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观

□ 魏钰邦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与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观，包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观点和理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为我们深刻理解宪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领略宪法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巨大伟力与价值提供了重要帮助。

强调了宪法的人民性。宪法的制定主体为国家主权的所有者，在我国即为人民。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赋予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公权力的侵害是宪法基本任务，也是法治的核心价值和功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我国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了人民根本利益。宪法作为法律的制定依据和治国理政的重器，人民性特征贯穿和体现在法治各个领域。立法是反映人民意志的过程。执法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重要目标。司法的重要价值在于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良好法治局面的形成依赖于广大人民的守法。简言之，人民性是我国宪法的根本属性。

明确了宪法的根本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根本法，最本质的原因在于其人民性的属性。人民性充分说明了宪法根基的稳定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的意志具有根本性。其次，宪法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诸如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等。宪法规范内容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教育等各个领域，这些制度和内容直接关乎国家和社会正常运行，具有根本性。再者，宪法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依据。宪法在国家法律规范体系中居于核心和最高位置，法律规范体系的构建以宪法为基本遵循，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在宪法确定的原则下展开，内容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突出了宪法的权威性。人民性和根本性决定了体现人民意志和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在一切规范中必须具有最高权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宪法权威体现在三个层面上，其一，宪法得到全社会的广泛认可与普遍遵守，宪法至上的观念深入人心；其二，宪法规范能够制约权力，公权力必须在宪法的框架内依法行使；其三，宪法确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能够有效对抗国家权力，人权得到充分保障。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宪法实施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广大人民群众要把提高宪法意识，培育宪法自觉作为一项基本义务。国家设立宪法日，目的在于大力宣传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凸显宪法权威。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排头兵，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

指出了宪法的统领性。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在于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宪法在依法治国与法治进程中发挥着统领性的作用。首先，宪法统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主要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治理基本上可以做到有法可依。法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的建设以树立宪法权威、推进宪法实施和开展宪法监督为价值指引，从根本上将宪法思维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其次，宪法统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三者共同推进和三者一体建设通过宪法实现协调与融合，在宪法统领下将宪法制度与法律制度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强大效能。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法学院）